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梅市政数〔2021〕4号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规范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的日常管理，明确云资源使用管理流程规范，提高云资源使用率，确保梅州节点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0〕2号）有关要求，我局编制了《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菲，电话：2219919，技术支持：刘宏平，电话：
13710818754)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总体部署，在“全省一朵云”的指导原则下，各级各单位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需部署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下称“梅州节点云”）。为规范梅州节点云资源（下称“云资源”）的日常管理，明确云资源使用管理流程规范，提高云资源使用率，确保梅州节点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0〕2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已纳入梅州节点云平台资源需求的自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下称“系统”）。

第三条 云资源使用管理包括云资源的申请管理、调整（扩容或扩容）管理、撤销管理、备份管理、安全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等。

第四条 云资源的服务内容、服务类型以《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的通知》（粤财行〔2019〕82号）文件中政务云服务分册为依据。如因技术进步等因素提供新的云服务，新的云服务经正式发布后即自动成为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云资源服务内容提供给云资源使用单位。

第五条 云资源管理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使用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以及云资源复核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为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在“省市一体化”整体框架下，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要求，依据集约化原则，统筹云资源管理工作；

（二）推动云资源精细化管理，完善梅州节点云的基础支撑能力；

（三）制定云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统筹指导各相关单位实施和执行；

（四）审核云资源各类需求申请，监督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做好需求响应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五）对未按照要求使用云资源的系统进行调整、撤销等，提高云资源使用效率，确保云资源合理使用、高效运转。

第七条 云资源使用单位为我市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本单位业务发展合理评估云资源需求，并制定本单位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

（二）根据省、市政务云平台工作部署要求以及系统实际需求，按照时间节点及云资源使用管理相关要求申请、调整、撤销、

备份云资源，确保云资源使用合理，避免资源浪费；

（三）云资源开通交付后，及时组织实施系统迁云上云，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上线前的安全检测、商用密码应用等工作；

（四）根据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求做好已上云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为梅州节点云平台项目中标方，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估云资源各类需求申请，确保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符合实际业务需求；

（二）执行云资源发放、调整、撤销、备份等日常运营工作，并做好云资源侧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配合各单位实施系统迁云上云，做好云平台侧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定期评估已迁云上云系统的云资源使用情况，制定云资源调整或撤销技术方案，组织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实施云资源调整、撤销工作，确保云资源使用率达标；

（五）对梅州节点云及已迁云上云系统进行监测，确保政务云平台及已迁云上云系统的平稳运行；

（六）定期提供云资源使用清单、统计核算云资源使用费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负责梅州节点云的网络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云资源复核单位为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聘请的监理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跟踪云资源需求申请、发放、调整、撤销、备份、安全管理等全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核查管理，及时向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报告云资源使用管理问题，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定期核查云资源使用清单及费用，并组织三方（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确认；

（三）建立复核工作机制，定期通报云资源使用管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三章 云资源申请管理

第十条 云资源申请是指云资源使用单位因已建系统需迁移上云或在梅州节点云上新建系统而向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申请使用云资源（包括 vCPU、内存、存储、PaaS 或容器等），包括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制定、需求发起、需求评估、需求审核、云资源发放、发放核查、迁云上云实施等 7 个阶段。各阶段流程见《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申请流程图》（附件 1）。

第十一条 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制定。云资源使用单位在申请云资源之前，应结合系统迁云或新建系统上云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并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应包括：系统现状描述（系统功能、服务器和网络

现状、使用情况)、云资源需求、迁云上云实施步骤及时间、影响面评估、回退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第十二条 云资源需求发起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使用单位应根据系统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申请表》(附件 2),并交至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收到申请表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汇总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

(二)云资源使用单位发起云资源申请流程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1.在填写《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申请表》(附件 2)时,政务信息系统名称务必与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相关系统资料一致,并与立项方案、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中系统名称完全一致。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备份资源等要符合实际需求。

2.在申请云资源时,需提供云资源申请量依据。已建系统申请云资源,应以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作为云资源申请量依据;新建系统申请云资源,应向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提交该系统的立项方案作为云资源申请量依据。

3.在确定资源申请量时,需根据《关于提高“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89号,附件 3)系统迁云上云后的负载标准要求,以及迁云上云系统的实际配置情

况合理申请云资源，并配合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对资源申请量进行适度调整，避免系统迁云上云后云资源低负载运行。

（三）针对如下云资源申请，云资源使用单位应额外提供云资源申请依据（格式见附件 4）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1. 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 PaaS 中间件（分布式服务框架）资源。
2. 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硬件托管服务。

（四）针对如下云资源申请，云资源使用单位应额外提供系统测试报告（格式见附件 5）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1. 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 PaaS 数据库资源，若 CPU 每次累计超过 20 核（含）或内存每次累计超过 40G（含）。
2. 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 PaaS 容器资源。
3. 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 PaaS 大数据基础平台资源。

第十三条 云资源需求评估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收到云资源需求表后，及时转交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进行云资源需求评估。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应加强与云资源使用单位沟通，评估云资源申请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并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

（二）评估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摸清迁云上

云系统的现有配置情况（包括 vCPU、内存、存储等），并在现有配置基础上预估系统迁云上云后的云资源使用率。根据《关于提高“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89号，附件5）负载标准进行评估，并及时加强与云资源使用单位沟通，确保资源申请量的合理性。

2.首次申请云资源，云资源申请量不得超过立项方案、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中的云资源总量。

3.对于单一虚拟机的 vCPU 超过 8 核或内存超过 32G 的，应结合服务器类型、应用规模等与云资源使用单位积极沟通，评估需求的准确性。

4.对于存储资源需求超过 500G，要结合现有数据量及未来数据量增加的趋势，加强与云资源使用单位沟通，评估需求的准确性；对于确需较大存储资源的，云资源使用单位需书面进行说明，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共同审核通过后，作为云资源申请依据。

5.系统名称须与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相关系统资料一致，并与立项方案、系统迁云上云实施方案中系统名称完全一致。

第十四条 云资源需求审批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收到云资源需求评估意见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并反馈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对于审批同意的工单，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对于审批不同

意的工单，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通知需求发起方，取消工单结束流程。

（二）云资源需求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云资源申请用途符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要求，符合“全省一片云”建设原则。

2.云资源使用单位提出的专属资源池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五条 云资源发放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收到审批同意的需求工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梅州节点云开通相应的云资源，并做好发放前的各项测试。

（二）资源开通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将资源开通情况及相关资料（包括系统在云上部署的相关操作手册、账号密码等）一并提交至云资源使用单位，并要求其确认云资源。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开通情况确认工作，重点是计算资源确认、操作系统和网络环境的测试，确保系统完全具备在梅州节点云部署的条件。资源确认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发放确认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应将云资源发放结果反馈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若系统所属单位为县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同步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馈。

第十六条 云资源发放核查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复核单位在收到云资源发放结果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执行结果的核查。

（二）云资源复核单位应全量检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申请工单要求开通相应的云资源，以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云资源发放。在核查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配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对未按照要求完成资源发放的申请工单，向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反馈。对于延期交付的申请工作，要发出工作警示，记录归档。

（四）对核查无误的申请工单，由云资源复核单位整理各阶段的原件和佐证材料归档留存，并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系统迁云上云实施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使用单位在收到云资源发放单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在梅州节点云上的部署。系统部署阶段，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应提供云平台侧的技术支持。

（二）系统部署完成后，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反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申请政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检测，按要求填报《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安全检测申请表》（附件 6）。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负责指导填报。

(三)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首次安全检测,并将初次测评报告反馈至云资源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云资源使用单位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安全检测通过。从首次检测至安全检测通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安全检测通过后,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成功切换上线后,要将上线结果反馈至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

(五)云资源复核单位对云资源使用单位和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在系统部署、安全检测、系统上线的各项工作进行跟踪和管控,重点管控完成时间和结果。对于未按时完成的环节,要及时向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和云资源使用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通报和发出警示。

第四章 云资源调整管理

第十八条 云资源调整指云资源使用单位或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根据业务需要或系统在云上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已迁云系统进行云资源扩容(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增加 vCPU、内存和存储)或缩容(对正在运行的虚拟机减少 vCPU、内存和存储),包括调整需求发起、调整需求审批、云资源调整实施、云资源调整复核等**4**个阶段。各阶段流程见《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调整流程图》(附件7)。

第十九条 云资源调整需求发起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及系统迁云后实际运行情况，或者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以半年为周期评估已上线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在符合云资源扩容或缩容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云资源调整需求，填写《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调整申请表》（附件 8），并提供云资源调整佐证材料，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审批。

（二）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可申请云资源扩容：

1. 申请 IaaS 资源的 vCPU 扩容时，该虚拟机的 vCPU 前 5 个工作日的峰值使用率不低于 60%。

2. 申请 IaaS 资源的内存扩容时，该虚拟机的内存前 5 个工作日的峰值使用率不低于 40%。

3. 申请 IaaS 资源的存储扩容时，该虚拟机的当前存储使用率不低于 60%。

4. 申请 PaaS 数据库的计算资源扩容时，该系统的 CPU 前 5 个工作日的平均使用率不低于 40%且 CPU 峰值使用率不低于 60%。

5. 申请 PaaS 数据库的存储资源扩容时，该系统的当前存储使用率不低于 60%。

6. 申请 PaaS 资源的容器扩容时，该系统的 vCPU 前 5 个工作日的峰值使用率不低于 60%。

（三）当虚拟机云资源低负载运行时，应申请云资源缩容：

1.低负载的判定以天为单位。当天 vCPU、内存、磁盘三个指标中的任一项达到低负载标准时，即判定当天为低负载。一个月内低负载天数超过 15 天则当月为低负载。

2.vCPU 低负载标准：峰值 vCPU 平均使用率 $\leq 40\%$ 且 vCPU 平均使用率 $\leq 20\%$ ；内存低负载标准：内存平均使用率 $\leq 50\%$ ；存储低负载标准：存储可使用月数 >12 。

第二十条 云资源调整需求审批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调整需求审批。对于审批同意的工单，通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云资源使用单位配合；对于审批不同意的工单，及时向需求发起方反馈，取消工单结束流程。

（二）云资源调整需求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 1.符合云资源调整（扩容或缩容）的各项指标要求。
- 2.各项佐证材料齐全。

（三）对于审批通过的云资源调整工单，应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制定调整方案，方案包括云资源使用现状、云资源调整原因、云资源调整内容、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交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通知云资源使用单位进行确认。云资源使用单位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回复是否同意调整方案。若不同意，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的佐证材料。若同意，云资源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书作为云资源调整发起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云资源调整实施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调整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牵头实施，云资源使用单位配合，分为准备、调整、测试、提交四个环节。

1.准备。云资源使用单位按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的要求做好资源调整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数据备份、停机告知等。

2.调整。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相应的云资源调整工作，并检查确认。

3.测试。云资源使用单位按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有关要求加载调整好的系统，并测试各项功能和接口是否正常等。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配合云资源使用单位共同解决。

4.提交。通过测试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将此次云资源调整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云资源复核单位进行核查；如果系统所属单位为县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同步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云资源调整复核是指云资源复核单位对云资源调整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并复核调整结果。相关要求及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复核单位在收到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提交的云资源调整相关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执行结果的核查。

（二）云资源复核单位应全量检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工单要求调整资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云资源调整工

作。在核查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配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 复核完成后，整理资料并记录归档。

第五章 云资源撤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云资源撤销是指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和云资源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在云上实际运行情况，发起云资源撤销申请，申请取消已经开通的虚拟机资源，包括撤销申请发起、撤销申请审批、云资源撤销实施、云资源撤销复核等 4 个阶段。各阶段流程见《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撤销流程图》(附件 9)。

第二十四条 云资源撤销申请发起阶段流程如下：

(一) 云资源使用单位根据已迁云上云系统实际情况或业务变更情况，或者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根据已上线系统运行实际情况申请撤销已开通的云资源，填写《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撤销申请表》(附件 10)，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

(二) 当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可申请撤销虚拟机的云资源：

1. 云资源已发放超过 30 天，云资源使用单位仍未开展系统部署。

2. 云资源已发放超过 60 天，云资源使用单位仍然未完成部署。

3.云资源已发放超过 90 天，云资源使用单位虽然已完成部署但未完成安全检测并上线运行。

4.由于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调整原因，不再使用此虚拟机资源的。

第二十五条 云资源撤销申请审批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在收到云资源撤销申请工单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销申请审批。对于审批同意的工单，通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云资源使用单位配合；对于审批不同意的工单，及时向需求发起方反馈，结束工单取消流程。

（二）审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云资源撤销的各项指标要求。
- 2.各项佐证材料齐全。

（三）对于审批通过的云资源撤销工单，应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制定云资源撤销方案，方案包括云资源使用现状、云资源撤销原因、云资源撤销实施步骤、时间安排等，交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通知云资源使用单位进行确认。云资源使用单位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回复是否同意调整。若不同意，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的佐证材料。若同意，云资源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书作为云资源撤销发起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云资源撤销实施阶段流程如下：

云资源撤销实施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牵头实施，云资源使

用单位配合，分为准备、撤销、提交三个环节。

1.准备。云资源使用单位需按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求做好资源撤销前的数据备份和应用转移等工作。

2.撤销。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云资源撤销工作，并检查确认。

3.提交。撤销完成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将此次云资源调整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云资源复核单位进行核查；如果系统所属单位为县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同步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云资源撤销复核是指云资源复核单位对云资源撤销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并复核撤销结果。相关要求及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复核单位在收到云资源撤销相关资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执行结果的核查。

（二）云资源复核单位应全量检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工单要求撤销资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云资源撤销工作。在核查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配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复核完成后，整理资料并记录归档。

第六章 云资源备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云资源备份是指云资源使用单位根据已部署在

云上的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云资源数据备份工作，包括云资源备份申请、云资源备份需求评估、云资源备份需求审批、云资源备份策略实施、云资源备份复核等 5 个阶段。各阶段流程见《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备份流程图》(附件 11)。

第二十九条 云资源备份申请阶段流程如下：

云资源使用单位可在首次申请云资源时同步申请云备份资源，也可在系统上线后单独申请云备份资源。单独申请云资源备份应以虚拟机为单位，填写《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备份申请表》(附件 12)，明确备份类型、备份策略、保存期限等，并提交至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若在首次申请云资源时同步申请云备份资源，纳入云资源申请管理流程一并评估审批。

第三十条 云资源备份需求评估阶段流程如下：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收到云资源备份申请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汇总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汇总后提交至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加强与备份需求方的沟通，完善备份策略，评估备份申请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云资源备份需求审批阶段流程如下：

(一)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收到出具评估意见的云资源备份

需求工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反馈至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对于审批同意的工单，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云资源使用单位配合；对于审批不同意的工单，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通知需求发起方，取消工单结束流程。

（二）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云资源备份申请的理由充分，备份策略的各项参数设置符合实际需求。

2.各项相关佐证材料齐全。

第三十二条 云资源备份策略实施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牵头在梅州节点云配置实施，云资源使用单位配合，分为备份、确认、提交三个环节。

（一）备份。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收到云资源备份需求审批结果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份策略实施，并进行检查。

（二）确认。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在策略生效的当日检查备份的有效性。若策略执行结果与需求不一致，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检查修改备份策略，直至一致。

（三）提交。策略实施完成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将此次备份策略实施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云资源复核单位进行核查；如果系统所属部门为县级，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同步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馈。

第三十三条 云资源备份复核是指云资源复核单位对云资源备份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并复核备份结果。相关要求及流程如

下：

（一）云资源复核单位在收到云资源撤销相关资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执行结果的核查。

（二）云资源复核单位应全量检查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工单要求配置备份策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核查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配合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复核完成后，整理资料并记录归档。

第七章 云资源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云资源安全管理是指云资源的各种需求在申请、评估、审批、实施、复核等全过程的各项安全管理，包括安全职责界面、流程流转的信息安全管理、云平台虚拟机的安全管理、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云平台的安全保障体系、应用系统和云平台的商用密码保护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云资源安全管理的职责界面。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0〕2号）文件精神，梅州市各级各单位的自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被要求迁移或部署至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从云资源申请到系统上线，以及日常的云平台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系列安全管理工作必不可少。云资源使用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切实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流程流转的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各单位在执行云资源申请、调整、撤销、备份等相关申请时，由于涉及单位人员较多，中间的信息互动较频繁，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使用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等各有关单位，在云资源使用管理和系统上云的信息互动交流过程中，只能通过单位 U 盘、光盘，政务邮箱或“粤政易”客户端等方式进行，严禁通过个人微信、QQ，私人邮箱等方式进行信息互通。

第三十七条 云平台虚拟机的安全管理。云资源使用单位申请访问云平台虚拟机的账号时，必须与使用者的个人信息绑定，必须通过个人手机强验证（即每次登陆均要短信下发随机密码，正确输入后方可通过），严禁一账号多人共用情况发生。同时，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要严格控制远程访问权限，对虚拟机 IP 地址的远程访问和端口开放遵循最小权限原则，申请方可放开，非必要不开放，最大程度保证云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 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上线运行后，云资源使用单位需及时对该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内容，系统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的系统维护、故障处理、软件升级、数据备份等。系统迁云上云后，云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标准均不变。

第三十九条 云平台的安全保障体系。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

须建立完整的安全保障体系，实施统一的安全策略和防范措施，建立统一的安全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确保梅州节点云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需接受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的安全督查和检查。

第四十条 应用系统和云平台的商用密码保护。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根据中央、省推进重要领域密码应用规划部署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相关行政法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资源使用单位应对系统进行国产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应对梅州节点云建立健全基于国产密码的安全防护体系，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现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第八章 云资源费用结算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云资源费用结算管理是指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在梅州节点云开通（或调整、撤销、备份）云资源后，定期根据实际使用量统计费用并定期结算。主要包括云资源费用统计、云资源费用复核、云资源费用确定、云资源费用支付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0〕2号）文件精神，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遵循省市一体化建设的原则，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统一购买服

务，提供给梅州市各级各单位系统迁云上云使用。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确认云资源使用清单和使用费用后，通过申请省级财政或市、县（市、区）财政资金统一支付给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单位使用的云资源以《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的通知》（粤财行〔2019〕82号）文件中的政务云服务分册的规定为标准，以梅州节点云管理平台开通时间开始计费，以天为单位进行统计和结算。每月统计并复核云资源实际使用量，计算使用费，并需经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第四十四条 云资源费用统计。每月15日前，由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从政务云业务管理平台导出云资源使用清单，并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费用，提交至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和云资源复核单位。

第四十五条 云资源费用复核。云资源复核单位收到清单和费用表后，立即开展清单复核和费用复核工作。重点复核本月新增、调整、撤销、备份的云资源，确保清单上的云资源交付时间与实际发生的时间一致。在复核过程中，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有责任向云资源复核单位提供相应的系统查看权，并提供补充的佐证材料。

第四十六条 云资源费用确定。每月25日前，云资源复核单位需将与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达成一致的上月云资源清单和费

用表提交给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三方（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共同在《XX年XX月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使用及费用统计表》（附件13）上签字盖章。一式三份各自归档保管。

第四十七条 云资源费用支付。根据政务云服务项目实施进度，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发起费用支付流程，汇总统计支付周期内的清单及费用，三方（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云资源评估实施单位、云资源复核单位）确认后由云资源统筹管理单位发起报账支付流程。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迁云：梅州市各级各单位已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上云：梅州市各级各单位依托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

云资源：由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提供的 IaaS、PaaS、备份、安全等资源。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等。

vCPU：IaaS 服务及 PaaS 数据库服务中的虚拟处理器。

PaaS：平台即服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容器和大数据

套件等。

分布式服务框架：中间件服务，基于 **Spring Cloud**，支持分布式服务发布与注册、服务调用、服务鉴权、服务降级、服务限流、配置管理、调用链跟踪等功能。

功能点报告：对系统功能做相关描述及分类的详细文档。

容器：具有灵活可扩展的高性能容器服务。

vCPU 平均使用率：每天 **8:00-20:00** 时间段内每分钟记录一次 **vCPU** 使用率，取当天所有记录值的平均值。

vCPU 峰值使用率：每天 **0:00-24:00** 时间段内每分钟记录一次 **vCPU** 使用率，取当天所有记录的最高值。

内存平均使用率：每天 **8:00-20:00** 时间段内每分钟记录一次内存使用率，取当天所有记录值的平均值。

存储使用率：实际使用量/已分配存储量。

虚拟机：通过软件模拟的具有完整硬件系统功能的、运行在一个完全隔离环境中的完整计算机系统。

紧急特殊情况：包括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要求，申请云资源完成时效性强的重大任务和紧急工作、临时保障重大节日业务正常运作、突发业务波峰导致负载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起施行。

附件：1.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申请流程图

- 2.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申请表
- 3.关于提高“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89号)
- 4.云资源申请依据
- 5.xxx 系统测试报告
- 6.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安全检测申请表
- 7.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调整流程图
- 8.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调整申请表
- 9.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撤销流程图
- 10.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撤销申请表
- 11.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备份流程图
- 12.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IaaS 资源备份申请表
- 13.XX 年 XX 月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使用及费用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